

驱散他们头上的阴霾

青海:开展立案监督专项行动强化妇女儿童司法保护

亮点

□本报记者 马会平 王丽坤

年轻女孩在酒店被多名施暴者辱骂、殴打,施暴者手机屏幕上的女孩尽显无助与绝望;8岁男孩颤巍巍地站在椅子上,忍受毒打与折磨,稚嫩心灵就此留下难以磨灭的伤痛……

此般场景,每一幕都能戳中人的泪点。而司法机关该如何依法严惩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全面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今年以来,青海省检察机关针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热点问题,聚焦性侵、家暴、婚姻家庭、网络、娱乐场所和宾馆住宿五类重点监督领域的犯罪类型,及公安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与相关部门执法过程中的六种重点监督情形,开展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专项行动。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今年1月,杨某因琐事伙同8名未成年人,将被害人小丽(化名)带至某宾馆房间,进行暴力殴打和言语侮辱,并使用手机拍摄视频。“杨某已涉嫌犯罪,但公安机关并未立案侦查。我们对该案进行立案监督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对证据收集、事实认定、案件定性等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做好被害人权益保护工作,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西宁市城西区检察院检察官郭瑛说。

共同打造清朗网络空间

上海黄浦:组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e空间”联合工作室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吴珊珊)近日,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联合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黄浦区网信办成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e空间”联合工作室,并签署《黄浦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e空间”联合工作室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

根据《实施办法》,联合工作室将关注网络平台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聚焦内容安全、人身安全、信息安全、消费安全、沉迷防治、素养促进等方面开展协同治理。此外,《实施办法》要求各成员单位加强信息共享,采取召开联席会议、定期书面通报等方式,实时互通区域网络空间最新动态;强化涉未成年人网络案件行刑衔接,线索移送、法治保障、综合保护、监护干预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探索组建网络生态法治教育宣讲团,组织交流宣讲等活动,促进优质宣传资源共享,不断丰富法治宣传形式,提升普法力度。

此外,黄浦区检察院会同区委网信办、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区教育局、区妇联等职能部门,同时引入人大代表、企业代表、新闻媒体、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组建黄浦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净网护未”同盟体。同盟体成员将负责收集、发现、移送涉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各类线索,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线索以及公益保护线索。针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的热点问题、新型网络犯罪手段及公众普遍关注的网络安全风险等,同盟体成员将充分利用联合工作室的平台优势,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沟通协商和个案约谈,共同推进“N”个涉未网络治理项目的开展,探索解决方案,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实效。

4月,公安机关以杨某涉嫌强制侮辱罪向城西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该院受理案件后,专门指派女检察官办理案件并对小丽进行心理疏导。同时,检察机关对杨某进行释法说理,促使其自愿认罪认罚。6月20日,法院以强制侮辱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宾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未如实记录并询问的线索,城西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进行磋商,督促公安机关依法监管。同时,该院对8名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要求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据悉,青海省检察机关在专项行动中强化对应立不立、立而不侦、以罚代刑等问题的监督,截至目前,共排查各类案件5833件,依托搭建的强制报告制度、不适合未成年人进入场所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监督线索50余条。

以案促治遏制家庭暴力

8岁的小明(化名)全身赤裸、手脚被捆,小明的母亲李某让其坐在凳子上扎马步,小明双手、双下肢严重瘀青肿胀且有多处被殴打痕迹……

“小明的老师向城西区妇联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报告,称其发现小明身上有被殴打的痕迹,并在朋友圈看到马某扬言要管教儿子的信息。区妇联收到线索后,立即通过强制报告小程序将线索告知了我们。”西宁市城西区检察院检察官何玉英说。

何玉英了解到,马某生下小明后,因感情破裂与丈夫离婚,小明由马某

抚养。马某再婚后经常以管教为由殴打小明,今年4月,马某再次殴打小明。

案件发生后,城西区检察院认为马某的行为涉嫌虐待罪,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并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同时,该院要求公安机关及时对小明的伤情进行法医鉴定。经鉴定,小明为轻伤一级。

“因小明没有其他监护人,孩子的后续安置和心理疏导问题需要我们及时解决。”何玉英说,该院将案件逐级上报给青海省检察院,由省检察院协调省妇联将小明送往西宁市救助服务临时安置。同时,该院依托与区妇联开展临时监护、心理疏导等多元化帮扶救助,并由司法社工协同妇联、网格员多次对马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9月12日,经城西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

“通过梳理已办案件,我们发现辖区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仍然存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遂监督教育部门依法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责任单位严格落实。”何玉英说。

据了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青海省检察机关针对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案监督中发现的被害人失学辍学、一站式询问不规范等问题,与省教育厅会签《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起草了《未成年人性侵案件办案指引》等文件,不仅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犯罪,而且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提供优质检察服务。

■聚焦高质量法律监督·强化地理标志保护■

“巫山脆李”有了统一品牌标识

本报讯(记者张博 通讯员杨峻屹 武佳佳)“这次整改后,‘巫山脆李’将统一采用印有正规标识的绿色包装盒,这可以进一步提升脆李的品牌形象。”近日,重庆市巫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巫山脆李”商标规范使用情况时,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巫山脆李”系农产品地理标志,先后荣获“中华名果”“全国优质李金奖”等称号,相关产业是巫山县域特色效益农业的支柱产业。据了解,为全力打造“巫山脆李”品牌,巫山县果品产业发展中心设立了专门的“巫山脆李”商标管理部门且制定了明确的商标使用规范,但对脆李包装一直未进行统一管理。

今年7月,一通电话打进巫山县

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现在市面上脆李包装箱五花八门,虽然都印有‘巫山脆李’的标识,但大多都没有正规授权,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也不利于维护‘巫山脆李’品牌形象。”电话那边的某脆李经销商告诉检察官。随后,承办检察官邀请县果品产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走进包装纸箱市场进行调查取证,深入了解脆李标识使用情况。调查发现,市场上存在大量未经正规授权的脆李包装箱,该类包装箱箱体都印有“巫山脆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样式繁多、质量不一,让人真假难分,严重扰乱脆李销售秩序。

立案调查后,该院于8月15日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

犯商标权益的行为,同时加强品牌宣传,提升“巫山脆李”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收到检察建议后,巫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展开行动。截至目前,该局已开展联合监督检查3次、专项检查7次,对未经授权使用商标的5家企业进行重点座谈,没收未经授权非法印制包装箱1500余个,并与县果品产业发展中心发布《关于使用“巫山脆李”统一风格包装》倡议书,优化脆李包装的使用与管理。

今年9月,巫山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果品产业发展中心开展“巫山脆李”知识产权保护会商,进一步细化落实各部门责任分工,深入推动“巫山脆李”地理标志的授权审批备案工作。

驱逐市场上的山寨“原阳大米”

本报讯(记者孟红梅 通讯员夏兴宇 葛二磊)“我们已经指导3家企业申请使用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责令2家使用专用标志不规范的商舖进行限期整改。”近日,河南省原阳县检察院在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回头看”时,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向检察官介绍了整改情况。

原阳大米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原阳县域内有26家大米加工企业被批准使用“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2010年,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原阳县部分乡镇重组形成平原示范区,其所在辖区内的米加工企业

无法使用“原阳大米”地理标志,这让当地的企业很是苦恼。

今年2月,原阳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了这一线索。该院检察官随即开展调查走访,发现除上述问题以外,由于相关行政机关对市场上使用“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大米加工企业监督和查处力度不足,致使打着“原阳大米”标志以次充好的大米在市场上泛滥。7月,该院对此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

随后,原阳县检察院针对发现的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职责,建立“原阳大米”原产地市场品牌保护长效机制,

加大对未经批准使用“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大米加工企业的监督和查处力度,引导辖区内受行政区划调整影响的大米加工企业规范申请,使用“原阳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充分发挥地理标志的品牌价值。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通过实地走访、组织业内人士座谈等形式,及时掌握辖区内大米生产加工经销企业数据、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同时制定《原阳大米原产地保护工作方案》,修订《地理标志产品原阳大米》标准,加大对企业的支持与监管力度。

成更多示范性、引领性的重大成果,共同开创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共建“一带一路”共赢发展新空间。

王毅、何立峰、吴政隆出席座谈会。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有关企业负责人,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最高检 发布

贵州检察机关对潘海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2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原党委委员、副厅长潘海(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贵州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贵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日前,贵阳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潘海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青海省检察院对汪山泉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2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青海省西宁市委原委员、常委、副书记汪山泉(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青海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汪山泉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海检察机关对胡欣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2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副总裁胡欣涉嫌受贿一案,由上海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胡欣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对李武宁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2日电(记者谷芳卿)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原党组成员、副院长李武宁(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李武宁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检察院、科尔沁区检察院联合校车公司,共建普法校车,既向中小學生普法,又增强全社會保障未成人合法權益的法律意識。
本报通讯员路萍 魏群英攝

检校携手,再赴“春山”

(上接第一版)

专家学者们还关注到,不久前,应勇先后到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启动“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活动,并与师生分享交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感悟。专家学者们纷纷表示:“无论是‘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还是‘法学名师进检察’,都为我们擘画了一幅优势互补、相融互促的新时代检校协作新图景。”

从教案融入案卷

当好推动理论研究与实践深化的“实干先锋”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明确提出:“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作为首要任务。”落实好这一任务,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既需要丰富拓展检察理论研究,也需要推进深化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相融互促。

“新时代的检察侦查实现了侦查体制机制从‘0’到‘1’的蜕变,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担任刑事执行检察厅副厅长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刘为军教授表示,将基于大量案例开展实证分析,积极推动检察侦查规范化,巩固来之不易的检察侦查成果。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王静教授在担任民事检察厅副厅长期间参与联署讨论了46个案件。她表示:“在民事检察办案一线,以亲历性视角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伟力的认识更加深刻。今后会当好检察研究的‘编外人员’,把在司法政策‘最初一公里’实践中领悟到的智慧带回去,继续为中国法治事业添砖加瓦。”

谈及最高检党组作出的“一取消三不再”重大部署,担任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计划教授深受启发:“最高检进一步将检察工作回归高质量履职办案的本身,体现了遵循检察规律、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我将把检察机关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征融入自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原创性概念、理论的研究中。”

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研究员刘翔在检察技术信息中心挂职副主任,是唯一一名理工科出身的专家学者。在谈及检察机关应用卫星遥感技术,赋能化解上访多年的案件时,他感慨道:“科技专业与数字检察实践相结合,深刻体现了科技创新融入并助力提高法律监督水平的应用实践,激发了我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开展科技创新实践的理想。”

从检察回归学校

当好讲述中国法治与检察故事的“宣介使者”

当地时间10月28日,应勇在新加坡“总检察长讲堂”发表演讲,以4个检察履职办案故事,鲜活展现了中国检察制度的优越性;11月14日,最高检首次专门就涉外检察工作会议……近期发生的几件检察大事,是座谈会上的热议话题之一,引发了与会人员的共鸣:“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要在学校宣传阐释好,也要在社会上宣传阐释好,更要在国际上宣传阐释好,向世界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检察故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郑雅方教授担任行政检察厅副厅长期间,恰逢行政检察“专项报告之年”。她表示,通过挂职,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检察制度的认识与自信,将积极探索发掘行政检察监督的实践样板,为未来打造中国特色行政检察的世界名片发挥作用。

“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正处于‘爬坡创业’阶段,亟须提升话语权、厚植朋友圈、扩大影响力。”担任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副主任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万勇教授指出,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需要不断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我将秉持中国立场和中国视角,把法学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把学术理想实现在基层实践中。”

“历经十年探索,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为中国特色立法创制,应成为世界法治文明中国方案的标识性成果。我将抓住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期,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早日出台做好理论支撑,为构建中国自主的公益诉讼理论体系、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贡献力量。”担任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的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曹燕教授说。

“挂职结束了,随之也开启了检校携手新篇章。既然是一家人,欢迎常回家看看。”分别在即,最高检党组成员、计划部主任滕继国由衷希望专家学者一如既往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善策良谋,他表示,检察机关将持续加强优质实践资源的输出供给,共同将挂职锻炼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治理效能。

“挂职有期,情无期。我们将以这次‘毕业’为新起点,带上还在开展的课题、有待出版的专著论文,还有今天座谈会现场布置的‘作业’,以及最高检的殷切期待,携手并进,共同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奔赴下一个‘春山’。”夜幕降临,窗外寒风料峭,各位专家学者依依不舍地踏上归程。

坚定战略自信 勇于担当作为 全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强调,要重点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完善“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协调推进机制,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务实合作机制,完善新兴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完善投融资多元化保障机制,完善风险防控内外协同机制,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完善高水平国际传播机制,完善廉洁丝绸之路合作机

制,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勇于战胜各种风险挑战,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丁薛祥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充分肯定共建“一带一路”取得的重大成就,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制度安排。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央和国家机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和最高检党组实施细则,聚焦政治学习定位,突出理论学习底色,切实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更

全面部署。总书记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论述精辟、内涵丰富,为下一个金色十年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指引了前进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不断强化战略思维、安全意识、系统观念、国际视野,以推进体系化机制化为重点,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制定务实措施,深化对外合作,着力培育一批叫得响、有分量的合作品牌,形

好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最高检党组要带头抓好自身学习,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党组书记要切实当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其他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分管工作认真落实学习责任,以身作则、当好表率,自觉学习、带头学习,让理论学习在检察机关蔚然成风。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上接第一版)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加强对相关问题的针对性研究,提出务实有效、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检察工作。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严格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责,依法强化对行政公益诉讼的监督,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依法规范推动行刑反向衔

接,扎实有效化解涉检行政争议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着力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检察工作质效,更好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现代化国家。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党的政治